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7日发出书面通知，并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五名，实到董事五名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提升收益水平，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于2016年年末及2017年度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投资范围：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应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；不得包括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或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。

授权期限：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投资金额：授权期限内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

超过人民币 60,000,000.00 元(含 60,000,000.00 元)，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单项投资额度不超过 60,000,000.00 元(含 60,000,000.00 元)。

实施方式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决策权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